

【附錄】

附錄一：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總綱柒、實施要點五、（一）3、所定，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於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實施教師及校長公開授課，並進行專業回饋，特訂定本原則。
- 二、依本原則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如下：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同授課人員：
 -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 四、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教師）為原則。
- 五、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其規劃事項，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 六、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一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二）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
 - （三）教學觀察時，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 （四）專業回饋，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
- 七、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
- 八、授課人員應依前三點規定，共同擬訂公開授課計畫，經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 九、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十、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十一、各國民中、小學得參採本原則規定，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建立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方式。

十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提供公開授課相關之研習課程，協助校長及教師實施公開授課。

十三、辦理公開授課業務及各項相關研習所需之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必要時，本署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予以補助。

十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將學校公開授課辦理情形，納入校務評鑑及教學視導之重要項目；辦理公開授課績效優良之學校，授課人員及承辦人員，應予以獎勵。

附錄二：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補充規定

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補充規定(草案)

臺南市教育局 00 年 0 月 0 日 00 教發字第 000000 號函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活化教師教學內涵，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
- 二、藉由公開授課研究會，精研教學理論（教學原理、策略、技巧），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 三、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提案討論，教師彼此切磋教學方法、觀摩班級經營，形成教師同僚專業社群，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協辦單位：臺南市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及公私立國小。

肆、辦理方式：

一、公開授課研討會：

（一）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每學年應至少辦理 1 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6 場以上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

（二）辦理方式：

- 1.校內共同備課：同領域或同年段或同教師學習社群之教師共同為此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 2.說課：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對於觀課者應有之態度及觀察內容作簡要說明，並分配觀察對象。
- 3.公開授課：請授課校長及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供觀課教師參考。
- 4.觀課紀錄：行政單位請提供觀課紀錄表，並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 5.課後研議會（議課）：安排議課主持人，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請提供課例研究之教師先說明本教學單元之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再請觀課者發言，原則上校內觀課教師均需發言，對於提供課堂研究之授課教師表達感恩及回饋課堂觀察，亦可就課堂觀察之自我省思做簡短報告。
- 6.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辦理方式可結合（1）各學習領域研究會（2）輔

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3)教師三級社群(4)分組合作學習(5)學習共同體(6)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方案。

- 7.開放區級觀摩交流：學校將校內如何公開課堂，進行觀課、議課的歷程，開放讓區學校參與，課後研議會以校內教師發言為主，時間允許再開放校外教師發言。若有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可安排時間總議課，請專家學者主持，針對學生有效學習或教師專業成長提供整體建議。
- 8.各校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究會，說課、觀課及議課等相關流程需連續安排，並於研習開辦1週前發文函知區內各校，以利各校報名參與。
- 9.建議各校於各分區內自組「跨校公開授課策略聯盟學校」，以利區級公開授課教學研究會時段之安排，建立跨校教師交流之平臺。
- 10.課務處理：辦理或參與跨校公開授課研究會，學校薦派及工作人員以公假(課務排代)為原則，自由參加以公假登記為原則。

二、研習時數登錄與申請：

- (一)本案研習時數依研習計畫辦理申請，各校須另訂公開授課研討會之研習課程表，並於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開設研習，以便核發研習時數。
- (二)各校登載本案研習於研習系統時，請選擇開放「市內」研習，研習名稱含「公開授課」關鍵字，以本實施計畫公告之文號為研習字號，領域課程點選「課程與教學/學科教學知能/教學單元的實作與分享」，並上傳本實施計畫核准文電子檔、本實施計畫及自訂之校內公開授課研討會課程表(含辦理學校、地點、時間、流程、授課教師、主持人等)。

三、統計填報：發函請各校填報該學年度公開教學演示辦理場次調查。

- (一)填報時間：○○○年○○月至○○月。
- (二)填報方式：請各校教學組長或課研組長逕至校務行政系統公務填報系統填報。
- (三)各校填報之結果將彙報本局督學室，未如期填報或實施困難之學校，由駐區督學予以協助。

伍、獎勵標準：

為鼓勵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研究會及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教學者及工作人員獎勵如下：

- 一、校內或區級公開授課校長及教師獎勵：
- 二、校內：參加人員10人以上，公開授課教學優良者，教學者嘉獎1次。
- 三、分區：參加人員30人以上，公開授課教學優良者，教學者嘉獎2次。
- 四、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含校長)獎勵：依「○○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
- 五、校長部分提報本局人事室辦理敘獎，教師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陸、本補充規定經局務會議通過，奉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臺南市○○區○○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105.12.00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106.01.00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 (一)組織：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3人；行政代表2人；各年級教師代表6人；各學習領域教師召集人(含特教)7至10人；社區及家長代表1-2人；教師會代表1人，另學校基於課程永續發展與銜接，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學者專家1-3人為特聘委員。
- (二)委員產生方式：委員之產生除當然委員、特聘委員外，其餘之委員均由各年級、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小組教師互相推舉產生，家長會或社區人士由家長會推選之。
- (三)會議時間：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任期：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五)每位委員得擔任一組以上(領域或學年)之委員人選。
- (六)輔導諮詢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局長官提供專業指導、問題諮詢。
- (七)全部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

- (一)研議、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充分考量學校教育願景、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學前，審查整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並於開學一個月前送教育局備查後，方能實施。
- (三)規劃活動課程之設計
「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開學之前規劃學校本位課程及學校及學年主題，教師依學校行事曆編寫各班或各學年總體課程設計。
- (四)制訂教科書選定標準與辦法
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科用書和教材，以使科際及縱向能做良好的統整。
- (五)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
教師得自編教材，自編教科用書應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 (六)建立教學、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
建立教師教學、課程及學習評鑑，幫助教師作為改進課程教學及編寫教

學計畫，提升教學專業能力及學生學習成效。

(七)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

配合十二年課綱新課程之推動，及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規劃教師專業進修，精進素養導向的教學模式。

(八) 選修課程之規劃

「課程發展委員會」必須就本土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及新住民語等語言，任選一種修習。選修之課程其教學內容、教材及授課節數得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之。

(九) 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含領域課程學習節數和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

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確實掌握課程發展與教學效益。

五、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

(一) 委員運作時程：

1.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2. 於學期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報局核備。

(二) 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

1. 每月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2. 每月召開學校課程教學研討會。

六、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臺南市○○區○○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一、依據：

- (一) 97 年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二) 103 年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三) 本校 000.00.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 (四) 本校 000.00.00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

二、目的：

- (一) 發展並改進學校課程，以確保課程與教學之成效與品質。
- (二) 透過課程評鑑，提高教學成效，增進教師自我覺察與成長。
- (三) 檢討領域課程實施成效及學生學習成果，以改進課程計畫，提昇學習成效。
- (四) 經由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以確立學校發展特色。達成學校願景。

三、課程評鑑組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實施外部評鑑時，委員得另聘）。

四、評鑑人員：

- (一) 內部評鑑：由課發會委員或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成員評鑑；或由各學年教學團、個別教師做自我評鑑、協同評鑑。
- (二) 外部評鑑：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教育局、國教輔導團或家長代表到校進行評鑑。

五、評鑑範圍：

(一) 課程與教學評鑑：

1. 課程計畫與實施（含領域、學年主題、學校本位、自編教材）
2. 各版本教科書之選用
3. 學校本位課程規劃與實施。

(二) 學習評鑑：

1. 對學生實施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依成績評量要點）。
2. 對學生實施學校本位課程學習能力指標評量。

六、評鑑方式：

(一) 課程與教學

1. 學校課程計畫：由課發會委員依檢核表進行檢核。
2. 各版本教科書之選用：由各學年、領域教學團隊，針對各學習領域的教材及教科書進行評鑑，再經過教科書選用委員會檢討後決定。
3. 課程實施：以定期召開各學年團隊會議及各學習領域團隊會議。
 - (1) 課程實施評鑑：學習領域課程實施評鑑表及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評鑑表
 - (2) 教學團隊會議記錄：學年會議紀錄及領域會議記錄。

(二) 學習評鑑：

1. 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生成績評量要點」對學生實施學習成效

之評鑑。

2. 依據學校本位課程能力指標，對學生實施本位課程學習成效之檢核。

七、評鑑實施日程：自○○○年8月1日至○○○年7月31日止

- (一) 學校課程計畫之檢核：每學年一次。
- (二) 各學年學習領域課程及學校本位課程教學之檢核：每學期2~3次各學年及各學習領域會議檢討實施概況。
- (三) 教師教學自我評鑑及教師教學同儕評鑑：每學期一次，進行教學觀察或檔案評量。
- (四) 學生學習評量：每學期定期評量2~3次，每學期本位課程評量一次。
- (五) 教科書評鑑與選用：○○○年5月。
- (六) 各學年課程實施評鑑成果發表：每學期一次。

八、評鑑規準與指標：

- (一) 學校課程計畫檢核表 (附件一)
- (二) 教科書選用評鑑表 (附件二)
- (三) 學習領域課程實施評鑑表 (附件三)
- (四) 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評鑑表 (附件四)

九、評鑑結果的利用：

- (一) 改進學校課程計畫及學校本位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 (二) 檢核教科書的選用制度，以利各年級選用合適的教科用書。
- (三) 提供學年、領域教學團隊針對課程、教材、教學活動、評量方式檢討修正。
- (四) 改進教師的教學與評量工作，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五) 協助教師自我肯定，激勵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品質。
- (六) 評鑑結果及所蒐集之資料，提供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

十、經費來源：本計畫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附則：本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之。

附錄五：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 (學校版)

臺南市○○○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臺南市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補充規定。

貳、實施目的：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入班觀察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校長)、代課(理)教師等。

肆、實施內容：

-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之專長科目為原則。分別於第一學期9月15日、第二學期於2月28日前確認後提交教務(導)處，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自○○○學年度起，從上述公開授課場次中擇定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含校內共同備課、說課、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課後研議會(議課)、開放區級觀課交流)。
- 三、教學觀察者安排無課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於觀課日前三天內，向所觀察班級授課校長及教師索取「授課進度」及「教學活動設計」，並主動了解班級學生學習狀況；入班觀察並填寫「公開授課同儕學習評量表」。
- 四、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40(45)分鐘為一單元。
- 五、每場次授課校長及教師主動邀請至少2名本校教師參與觀課，教學觀課結束，於一週內進行回饋分享並完成「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附錄五-5)。會後由教務組長整理成冊。

伍、實施方式：

- 一、教務(導)處於每學年(九月)初排定公開授課實施名單(附錄五-1)安排公開授課時間。
- 二、設計教學活動：演示者針對教學內容進行設計(附錄五-2)，於教學觀摩日前三天，提供同儕觀課教師參閱。
- 三、進行教學觀察：同儕夥伴依教導處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觀察過程中，至少拍二張數位照片(附錄五-3)，並填寫「公開授課同儕學習評量表」(附錄五-4)，並將附錄五-3、附錄五-4交回給教學者。
- 四、教學省思紀錄：教學結束，教學者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分享、省思，

並將省思所得紀錄於「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附錄五-5)。

五、教學者或觀課者請將上述表單(附錄五-2、五-3、五-4、五-5)送至教務(導)處彙整。教務(導)處收齊「評量表」、「活動照片記錄」及「自評表」後，複印乙份，併「教學活動設計單」呈校長核定後存教務(導)處備查；原始文件交還教學者自行收存於教學檔案。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錄五-1

臺南市○○○學年度○○國民小學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辦理時間規劃表

項次	授課者	授課班級	科目	時間/節次	參與觀課者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備註：

- 一、請各位老師自行選填一週次公開授課者，每位老師1場教學，2場觀摩他人。
- 二、教學者要交【附錄五-2】教學活動設計單(電子檔)、【附錄五-5】公開授課自評表；觀課者要交【附錄五-3】教師同儕教學觀摩活動照片(PDF)、【附錄五-4】公開授課同儕學習評量表。以上各種表件請自學校校內文件分享平台下載。
- 三、教學活動設計請於教學前兩週，回傳電子檔給教務(導)組長。
- 四、節次的規劃是上午4節，下午3節。